

#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受托方（乙方）：江苏中泰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市区信号灯及配套设施维保项目 进行采购活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的维护工作及提供的信号灯、杆件、基础、管道、线缆及辅材等均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符合甲方的管理需求。

## 第二条：合同标的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及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零贰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机械设备使用费、耗材费、交通费、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费、项目利润、管理费、税费、措施费、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 第四条 权益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30%，2025 年 12 月底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一次，余款在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经审计后付清（此项目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产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收退货，原价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按照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应向甲方偿付合同货款 5%的违约金。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对外包人员的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6、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外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账户，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唐利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承担以下责任：

1、及时联系双方，沟通有关情况。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相关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费用按实际产生计算。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号文创大厦主楼第8层810至830室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帐 号： 0220 2200 0000 1517

2025年 12月 15日